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签）

本项目经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由南阳市信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81 项目名称：南阳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教学实训示范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实训工作台	品牌：仪迈科技 型号： YTMSM-1B-01	杭州仪迈 科技有限 公司	个	32	1,800.00	57,600.00
2	控制屏	品牌：仪迈科技 型号： YTMSM-1B-02	杭州仪迈 科技有限 公司	个	32	2,600.00	83,200.00

3	活动储物柜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YTMSM-1B-03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个	32	600.00	19,200.00
4	PLC 主机模块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GP-SP11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个	32	4,600.00	147,200.00
5	电源控制模块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GP-DY01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件	32	2,800.00	89,600.00
6	变频器模块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GP-SV21、 GP-SV22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件	32	5,800.00	185,600.00
7	触摸屏模块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GP-KT11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件	32	3,600.00	115,200.00
8	直流信号发生器模块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GP-ZL01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件	32	3,400.00	108,800.00
9	基本指令练习模块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GP-LX01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件	32	1,700.00	54,400.00
10	三层电梯模块 (实物)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GP-DT01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件	4	4,100.00	16,400.00
11	水塔水位模块 (实物)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GP-ST01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4,800.00	19,200.00
12	模拟控制实训模块	品牌: 仪迈科技 型号: 定制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3,600.00	13,600.00

13	PLC 编程控制及显示系统	品牌：联想 型号：启天 M650-A24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套	64	5,200.00	332,800.00
14	智慧黑板	品牌：希沃 型号：BB86EE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5,000.00	50,000.00
15	一体化教室教学资源	品牌：仪迈科技 型号：定制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26,000.00	52,000.00
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1,344,800.00）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及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技术要求。

3.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

保标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性能必须达标，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货物为原厂全新的完全符合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相关的施工安装必须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

6.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所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行负责。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

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为 30 日历天。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1344800.00)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672400.00）；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672400.00）。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暂为乙方保管，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书面报告市采购办。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验收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确工作，72 小时内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投标另有承诺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甲方违反合同条款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与终止。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发的一切问题，其后果和责任自负。本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 **第十六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4）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阳市北京大道 1666 号

电话：0377-63291498

户名：南阳技师学院

账号：4105017589080000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高新路支行

乙方（公章）：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9G830W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3 号楼

电话：18510719555

开户名称：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90 174 914 67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2023 年 10 月 13 日